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馮毅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馮毅賓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補正如理由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請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用新臺幣(下同)56,394元(計算方式如附表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暐